

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文件

苏教指会（2015）第 2 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深入推进我省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新师资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 号文件精神，在总结前三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将举办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旨在进一步创新教师培养模式，促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提升新师资培养质量，为基础教育提供人才支撑，同时也是对我省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检测，为各培养学校搭建交流学习的平台。

二、参赛对象和比赛时间

全省开设师范类专业的学校均须参加大赛，参赛选手为师范类专业毕业年级学生。大赛分为学前、小学、中学和艺体四个组举行，各参赛学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专业组织学生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其中中学组参赛选

手须为本科培养层次的师范生。除体育专业，各校参赛人数为毕业年级各专业师范生人数的 2%(不足 2 人的按 2 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 5 人)。各校体育专业参赛选手均为 4 人(男女各 2 人，评奖比例所依据的选手总和仍为该年级该专业师范生的 2%，且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5 人)。

参赛选手的产生方式有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两种。各校推荐选手应为校级师范生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选手；抽测选手的产生由组委会以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中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为范围，进行随机抽取。比赛选手产生的具体操作办法见大赛实施方案。

比赛时间定于 2015 年 1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

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三部分。基础知识与应用部分的考察通过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笔试的方式进行；通用技能包括粉笔字、钢笔字、即兴演讲和教学展示等；专业技能根据不同学科分别确定。比赛具体内容另行发布。

比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两类。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个学科参赛人数的 10%、20%、30%确定。设组织奖若干。

四、组织领导和相关要求

1. 大赛由江苏省教育厅主办，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承办。学前教育赛点学校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小学教育赛点学校为南京晓庄学院，中学文科教育赛点学校为盐城师范学院，中学理科教育赛点学校为江苏师范大学，艺体教育赛点学校为淮阴师范学院。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将成立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各有关学校要以大赛为契机，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及幼儿园、小学、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认真组织开展教育见习、实习，充分体现教师教育课程的实践取向，提高师范生专业水平。

3. 各有关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和比赛制度，制定教学基本功训练考核办法，本着人人训练、层层参赛的原则，组织好校级教学基本功训练和比赛，全面提升本校师范生教学基本功水平。

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主送：省教指委委员、分会各位委员

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江苏省教育厅领导；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高教处、基教处、体卫艺处、办公室

抄送：江苏省教师培养培训相关学校
